

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

伊市政办〔2023〕161号

关于印发《<伊宁市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>统计监测指标体系》和《<伊宁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>统计监测指标体系》的通知

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人大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政法委、网信办、老干部局、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、科协，发改委、商工局、国资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教育局、卫健委、医保局、文旅局、司法局、民政局、市监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科技局、环保局、残联、融媒体中心：

伊宁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来的《<伊宁市妇女发展规划

（2021-2025年）>统计监测指标体系》和《<伊宁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>统计监测指标体系》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根据指标体系内容，将相关指标纳入本部门统计调查制度，及时收集并按时向市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，切实做好统计监测工作。

附件：

- 1.《伊宁市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统计监测指标体系
- 2.《伊宁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统计监测指标体系

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印发
